

证券代码：834548

证券简称：天视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深圳华侨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36,800,000	35.60%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36,800,000	35.6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2024年8月19日，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视文化”）股东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文化集团”）与深圳华侨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文化发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华侨城文化集团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天视文化的股份3680万股（占天视文化总股本35.6%）转让给华侨城文化发展。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8 月 19 日，华侨城文化集团与华侨城文化发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3）。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华侨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倩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0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儿童公园 4 栋 自然教育中心 4-301
经营范围	文艺活动策划，舞台美术设计、制作，艺术培训。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规划设计管理；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科技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文艺创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

	器材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放映；电影发行；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6115XH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4 年 8 月 19 日，天视文化股东华侨城文化集团与华侨城文化发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华侨城文化集团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天视文化的股份 3680 万股(占天视文化总股本 35.6%)转让给华侨城文化发展。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和《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3）。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股份转让协议》。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